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簡嘉妹

電 話：04-37061229

電子郵件：e-119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54131A00\_ATTCH1.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請鼓勵貴校符合參加對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580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學校校長與行政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研習重要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meet.google.com/sky-zcxp-boq）。
  - (三)對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之校長與行政人員共240名。
  - (四)報名方式：請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全程參與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六)相關研習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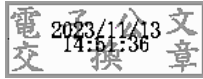
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

edu.tw。

三、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高職、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